

证券代码：834714

证券简称：天余生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二)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b></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三十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所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交易时，关联方应予以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之上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b>法律法规和</b>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b>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和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和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p>

<p>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b>交易日</b>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p>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b>网络</b>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p>

<p>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b>（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b>（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b>（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应当以</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b>交易事项</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董事会可以在下列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限额内审议决定，超过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应</p>

<p>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三）公司根据本章程规定制定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述权限进行具体规定。</p>	<p>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p> <p><b>本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b></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议。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b></p> <p><b>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p>

<p>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b>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满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b>（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b></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b>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b>方能生效。<b>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b></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p> <p><b>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

## 三、备查文件

《天余生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